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我們」)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38,262	1,281,062
銷售成本		<u>(610,322)</u>	<u>(1,024,197)</u>
毛利		127,940	256,865
其他收入		16,796	30,357
分銷成本		(124,860)	(186,529)
行政費用		(130,493)	(167,4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37,134	(16,7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2,451	1,66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71	(1,59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5,476	(12,868)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	(150)
融資成本		(10,692)	(22,5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72</u>	<u>578</u>
除稅前虧損	3	(75,712)	(118,408)
稅項	4	<u>(1,468)</u>	<u>(1,280)</u>
本年度虧損		<u>(77,180)</u>	<u>(119,688)</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5,422	(5,744)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 之租賃物業		10,628	–
重估上述物業 之遞延稅項		(590)	–
		<u>15,460</u>	<u>(5,74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5,460</u>	<u>(5,74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1,720)</u></u>	<u><u>(125,432)</u></u>
本年度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490)	(110,186)
少數股東權益		(9,690)	(9,502)
		<u><u>(77,180)</u></u>	<u><u>(119,688)</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366)	(115,438)
少數股東權益		(9,354)	(9,994)
		<u><u>(61,720)</u></u>	<u><u>(125,432)</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u><u>(7.35)</u></u>	<u><u>(11.99)</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5,350	91,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652	272,565
預付租賃款項		3,774	63,676
產品發展成本		–	260
商譽		26,484	26,54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174	8,07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6	24,048
遞延稅項資產		3,245	5,918
		448,725	492,995
流動資產			
存貨		325,718	402,4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15,247	181,451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386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10	2,945
可收回稅項		584	4,9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877	6,95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7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440	103,572
		539,000	704,49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144,779	185,22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9	2,809
衍生金融工具		275	50
應付稅項		1,671	1,797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19,389	302,309
銀行透支		218	–
		<u>369,141</u>	<u>492,1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859</u>	<u>212,3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584</u>	<u>705,3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67	5,821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	23,782
		<u>4,467</u>	<u>29,603</u>
資產淨值		<u><u>614,117</u></u>	<u><u>675,69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4,035	314,035
儲備		298,699	351,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2,734</u>	<u>665,100</u>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465	392
少數股東權益		918	10,205
總權益		<u><u>614,117</u></u>	<u><u>675,697</u></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在或已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標題)及綜合財務報告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改變了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對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相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股息收益於損益內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按重估金額)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類之基準，並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於不同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定期檢討之分類為準則。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乃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業務及地區兩套分類，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始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可申報經營分類須重新指定，但改變了計量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基準。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738,262</u>	<u>-</u>	<u>738,262</u>
分部業績	<u>(103,193)</u>	<u>8,159</u>	<u>(95,034)</u>
利息收益			162
未分配收益			5,134
未分配開支			(12,4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7,134
融資成本			(10,692)
除稅前虧損			(75,712)
稅項			(1,468)
本年度虧損			<u>(77,1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281,062</u>	<u>-</u>	<u>1,281,062</u>
分部業績	<u>(58,422)</u>	<u>(12,789)</u>	<u>(71,211)</u>
利息收益			525
未分配收益			5,045
未分配開支			(13,5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6,736)
融資成本			(22,528)
除稅前虧損			(118,408)
稅項			(1,280)
本年度虧損			<u>(119,688)</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利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租金收益、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12,392	18,658	731,0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6,675
合計總資產			<u>987,725</u>
負債			
分部負債	144,779	275	145,0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8,554
合計總負債			<u>373,60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53,994	10,180	964,1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3,318
合計總資產			<u>1,197,492</u>
負債			
分部負債	184,556	619	185,1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6,620
合計總負債			<u>521,795</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賬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借貸、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0	–	18,840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260	–	2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2,451)	(2,45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	(71)	(7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	(5,476)	(5,47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80	–	47,380
呆賬撥備	2,005	–	2,005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1,291	–	11,291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767	–	7,767
	<u>18,840</u>	<u>–</u>	<u>18,84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76	–	34,576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347	–	3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1,667)	(1,66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1,591	1,59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12,868	12,86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386	–	1,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14	–	53,514
呆賬撥備	14,436	–	14,436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0,451	–	10,451
	<u>34,576</u>	<u>–</u>	<u>34,576</u>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5,350	91,91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174	8,0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37,134	(16,736)
利息開支	10,692	22,528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未分配	-	1,569
	<u> </u>	<u> </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北美洲、歐洲、香港(居住地點)、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國	470,094	829,352	6,849	8,444
歐洲	144,107	356,038	-	-
加拿大	107,434	29,147	185	301
中國大陸	1,864	85	157,830	178,825
日本及韓國	379	-	-	-
香港	235	39,549	256,570	275,382
其他國家	14,149	26,891	-	77
	<u>738,262</u>	<u>1,281,062</u>	<u>421,434</u>	<u>463,0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1,485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27,525	149,476
客戶C ¹	80,294	213,252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217,165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177,678

¹ 來自電子產品之收入。

² 相關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

3.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呆賬撥備	2,005	14,436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1,291	10,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80	53,514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5,138)	6,620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內)	2	4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內)	-	1,569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76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0,692	22,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168	(15,26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利	(2,661)	-
利息收益	(162)	(525)

4. 稅項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0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1,830)
	<u>(28)</u>	<u>(1,784)</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	754	812
過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13	(22)
	<u>767</u>	<u>790</u>
遞延稅項	<u>729</u>	<u>2,274</u>
	<u>1,468</u>	<u>1,280</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調低1%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7,490)</u>	<u>(110,18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918,553,929</u>	<u>918,995,644</u>

已調整用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之公開發售。

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該等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且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37,640	67,376
31 – 60日	5,802	5,002
61 – 90日	4,690	9,338
超過90日	18,003	20,287
	<u>66,135</u>	<u>102,00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介乎30至90日。

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18,684	29,264
31 – 60日	16,859	16,914
61 – 90日	2,032	19,641
超過90日	55,046	54,504
	92,621	120,323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持續衰退及復甦步伐緩慢，繼續影響本集團表現。由於消費市場信心不足及來自消費者之巨大降價壓力，本集團營業額由1,281,000,000港元減少至738,000,000港元，減幅達42%，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110,000,000港元)。

電子生產業務

北美洲及歐洲為本集團之兩大主要市場，該等地區經濟回穩及消費者信心恢復之步伐緩慢。於本財政年度內，上述地區之失業率一直居高不下。因此，北美洲及歐洲之銷售分別下跌33%及59%。面對來自品牌製造商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營銷工作舉步維艱。這些製造商不惜降價以維持其營業額，而降價措施大大縮小品牌產品與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差距，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優勢不足以吸引零售商訂購。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北美洲之LCD高清電視機銷售有所上升，我們認為這主要由於北美家庭終於有意購買數碼電視機以取代老舊的CRT電視機。如果上述評估正確，透過專注於數碼電視機市場，本集團營業額有望回升。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下降3%。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我們決定減價拋售北美倉庫存儲之大量存貨，從而降低融資成本及倉庫之存儲成本。預計存貨拋售引致之利潤減少佔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毛利率跌幅之一半(1.5%)。毛利率下降之其他原因包括巨大之價格壓力及全年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成本架構微幅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6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亦減少37,000,000港元，當中17,000,000港元來自削減行政人員薪酬。我們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之間接開支，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盈利水平。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8,200,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嚴重影響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表現，但我們仍看好未來業務前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Polaroid訂立獨家特許權協議，為期五年，並可續約兩年。憑藉該特許權，我們具備與其他品牌製造商競爭之實力。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就多種電子產品使用Polaroid之品牌名，主要產品類別包括電視機、DVD機、藍光DVD機、手提式DVD機、DVD家庭影院組合、電子書閱讀器及Ipod平台座。迄今為止，有關產品備受零售客戶青睞。

有見未來數年北美市場對數碼電視機之需求強勁，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推出LED電視機。我們將主推19至32吋電視機，此類產品適合小型家庭使用，並可滿足次臥及客臥之需求。其後，我們計劃在北美市場推出藍光DVD機，配合LED電視機作為組合產品或作為單獨產品銷售。此外，我們亦聘用兩名Polaroid前任銷售專員，藉此提升美國銷售團隊之實力。推出Polaroid LED電視機後，我們最近再度取得若干大型訂單，著實令人欣喜。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向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籌集現金約7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Polaroid項目所需資金。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減少存貨，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將進一步精簡集團業務，降低行政及間接開支。

我們對全球經濟持審慎樂觀態度，但我們相信，未來數年本集團之表現將逐步好轉。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為8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4,000,000港元。

以總借貸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6 (二零零九年：0.49)，而本年度之借貸淨額對比股東資金則為0.23 (二零零九年：0.33)。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由去年度之1.43轉為1.46。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乃以權益及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6,000,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借貸淨額(以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故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作為一般信貸融資及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1,804人，其中1,709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亦提供內部訓練及外界訓練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深信，維持良好、穩健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架構，將確保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符合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書面清楚列明。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基於目前業務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這情況。
2. 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節，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可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其有權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規定。

董事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和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